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有關 年報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配售新股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二零二零年配售新股份」)；(i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的供股章程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關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iv)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配售新股份及二零二零年配售新股份之公告，供股章程及供股公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最新資料，作為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之補充資料，及指出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之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之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擬定用途之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已動用金額 (累計)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未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已動用金額 (累計)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附註1)			
二零一九年配售新股份：			
用作償還本集團借貸 (附註3)	10	10	無
一般營運資金	3	3	無
二零二零年配售新股份：			
一般營運資金	8	8	無
供股：			
償還一項有抵押貸款 (附註4)	60	60	無
償還無抵押貸款	3	3	無
一般營運資金	5	2	3
			二零二零年 四月至八月之間
89	13	無	73
			3

附註：

1. 董事會沒有改變及無意更改二零一九年配售新股份及二零二零年配售新股份之公告、供股章程及公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2.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之現金流預測作出的最佳估算。
3.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披露，本公司已將二零一九年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借貸。
4. 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5. 該表格所示數字已約整，且僅為約數。

本公告所提供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之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Wang Jia Jun先生及翁嘉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